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先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名,代表股份306,80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6名,代表股份112,976,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38%。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706,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07,833,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2,103,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07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92,103,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074%。

注: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选举陈先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12,97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2,689,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78%;反对14,1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856,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19%;反对14,119,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9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60,300,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8410%;反对46,509,159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647,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329%;反对46,509,1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06,8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306,809,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陈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5,272,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43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0.9370%。

14.02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884,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051,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7888%。

14.03 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703,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870,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6630%。

14.04 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3,691,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858,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8.388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22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396,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8310%。

15.02 选举王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3,77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946,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4667%。

15.03 选举王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808,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975,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8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6.01 选举阮玉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914,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081,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5255%。

16.02 选举李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803,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970,4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王超江律师、朱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会议由陈先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兼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程序和会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2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65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65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65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65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65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选举陈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组建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陈先先生、王耀先生、陈奇女士、陈先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俊先生、汪大联先生、陈冬梅女士、李峰先生为主任委员;李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耀先生、汪大联先生、陈奇女士、王耀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汪大联先生、李峰先生、陈奇女士、汪大联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奇女士、陈俊先生、徐伟先生、杨煜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陈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 2.邮政编码:230601
-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 4.传真号码:0551-62286500-62227040
- 5.办公邮箱:chenj@qiachifood.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杜君女士简历见附件。

联系方式:

-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 2.邮政编码:230601
-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 4.传真号码:0551-62286500-62227040
- 5.办公邮箱:dj@qiachifood.com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龙元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陈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

陈先先生曾任安徽安粮工贸联合体主任、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安徽分专业委员会主任,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在《食品科学》、《粮油食品科学》、《创新与思维》等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1982年7月-1995年8月在安徽省葡萄酒厂工作,曾任技术副科长、技术室主任等职务。1998年12月-2009年6月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8月-2006年10月任合肥华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6月-2008年6月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2011年7月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2013年1月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2015年8月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冬梅董事为父女关系,与陈奇董事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生,2009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金融学专业;2022年获得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9月-2011年1月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公司,保险理赔顾问;2011年1月-2012年12月任加拿大加工作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理财;2013年1月-2014年9月任安徽华元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投资理财业务;2014年9月-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冬梅董事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陈冬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1998年7月任合肥国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8年7月-2003年9月先后任安徽国信能源集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王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大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汪大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大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汪大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大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汪大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0)、安徽三联重工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600935)、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独立董事。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多项项目10多项,发表论文30多篇,出版专著2部。2005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曾获得安徽省教学成果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等多项奖励。

李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管理理学博士。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近年来获得了教育部颁发的自然科学一等奖,系统工程学会颁发的系统工程与科技青年科技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计划,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30余篇。

王耀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涛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居美国,曾为EMBA就读。2006年-2016年在洽洽食品先后任销售业务员、大同办事处主管、兰州办事处主管、西北区销售经理、广东大区销售经理,2016年至今历任洽洽食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销售事业部总经理,首席推广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推广官。

徐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孙晓燕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06年-2012年任中国的冰南商业外部财务人员,财务主管;2012年至今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共享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孙晓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胡晓燕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06年-2012年任中国的冰南商业外部财务人员,财务主管;2012年至今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共享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胡晓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杜君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担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任担任公司董事、副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公告日,杜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龙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安徽安粮工作,担任财务助理;自2009年2月起,在公司综合部担任助理,现任审计计划中心审计助理,内部审计部审计负责人。龙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阮玉环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06年-2012年任中国的冰南商业外部财务人员,财务主管;2012年至今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共享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阮玉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汪大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汪大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冬梅董事为父女关系,与陈奇董事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生,2009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金融学专业;2022年获得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9月-2011年1月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公司,保险理赔顾问;2011年1月-2012年12月任加拿大加工作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理财;2013年1月-2014年9月任安徽华元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投资理财业务;2014年9月-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冬梅董事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陈冬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1998年7月任合肥国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8年7月-2003年9月先后任安徽国信能源集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王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大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任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汪大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大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